

江西省“五个一工程”文艺精品创作资助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文艺创作规划和指导,推动我省文艺创作繁荣发展,确保文艺创作资助管理科学合理、公平公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五个一工程”文艺精品创作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扶持、资助优秀作品创作生产。

第三条 申报作品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根本遵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充分体现“中国梦”时代要求,弘扬民族精神、凝聚爱国力量、展示时代进步、引领社会风尚。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做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

第二章 资助题材与申报主体

第四条 题材要求

(一)现实题材。反映当代中国特别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建设进程中具有强烈现实意义和广泛社会影响力的重要事件、先进人物、新成就、新风貌,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国精神、江西风尚等重大现实题材。

(二)革命历史题材。深入挖掘中国革命历史资源,尤其是江西红色资源,反映近代以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的伟大革命历程和革命故事。

(三)优秀传统文化题材。深入挖掘江西历史文化资源,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历史名胜和民间传说中选题创作,实现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江西文化品牌。

重点扶持围绕江西历史文化、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成果题材,生产创作突出展现江西特色的文艺作品。

第五条 按照“公开申报、分类资助、重点扶持”原则,凡我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独立创作生产或联合创作生产并担任第一出品方,且在江西省立项(出版),并享有著作权和评奖申报权的作品均可以申报。

第三章 资助类别和方式

第六条 资助类别

(一)戏剧

(二)电视剧(包括动画片、文化类纪录片和专题节目)

(三)广播剧

(四)歌曲

(五)图书(包括文学类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

(六)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纪录电影)

第七条 资助方式

采取“孵化培育、重点扶持”方式,对优秀作品孵化、创排、摄制、播映(出版)等过程实行资助、奖励,着力打造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文艺作品。我省资助作品冠名“江西省文艺精品创作重点资助项目”。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制定“年度立项申报指南”,并在年底前发布,明确下一年度专项资助的重大主题、重点领域、项目类别、资助标准以及申报时间和条件等。

第九条 根据“年度立项申报指南”,各地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及个人按照自下而上、择优推荐的程序,按属地原则,向所在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申报立项。创作主体属于省直单位的作品,可直接向省委宣传部申报。鼓励原创新创,对于往年已申报过的作品,必须有较大范围修改(修改篇幅50%以上)。

第十条 省委宣传部聘请省内外知名专家,组建文艺精

品创作评审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并定期更新。在省委宣传部机关纪委的监督下,每年分类别随机抽取若干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评审。凡与参评作品有利益关联的评审专家应予以回避。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在指定媒体公示7天后,报请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并公布。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江西省文艺精品创作资助资金从省委宣传部管理的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省委宣传部根据立项作品创作进度分阶段、按比例拨付。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安排使用。

(一)戏剧分为剧本资助、创排资助、演出资助、参评奖励四个阶段。

1. 剧本资助:评选出不超过5部优秀剧本,每部资助不超过30万元。

2. 创排资助:完成剧目创排,并提交主创名单、创排计划、排演进度和演出协议的拨付创排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 演出资助:对完成结项验收后公演的剧目,给予每场1

—3万元的场次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由省委宣传部调演参加重大活动展演的,酌情予以场次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场。

4. 参评奖励: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给予1:3配套奖励;获得参评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作品的,每部奖励20万元。

(二)电视剧(包括动画片、文化类纪录片和专题节目)

分为剧本资助、拍摄资助、播出资助、参评奖励四个阶段。

1. 剧本资助:评选出不超过5部优秀剧本,每部资助不超过30万元。

2. 拍摄资助:启动拍摄并提交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公示或《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主创名单、拍摄进度的,资助拍摄启动经费20万元。

3. 播出资助:电视剧摄制完成并在央视一套黄金时间段播出的,按每集10万元标准予以一次性资助,每部不超过400万元;在央视一套非黄金时段或央视四套、八套黄金时间段播出的,按每集8万元标准予以资助,每部不超过300万元;在央视其他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按每集5万元标准予以资助,每部不超过200万元;在省级卫视黄金时间段播出的,按每集3万元标准予以资助,每部不超过100万元。由省级卫视黄金时段联合首播的,按在央视一套非黄金时段播出予

以每集 8 万元播出资助,每部不超过 300 万元。

4. 参评奖励: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给予 1:5 配套奖励;获得参评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作品的,每部奖励 20 万元。

联合创作生产的作品,但我省非第一出品方,且未在江西省立项,仅享有评奖申报权的作品,如被推荐参评最近一届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可参照上述标准按 50% 额度予以资助;如获奖,可参照上述标准按 80% 额度予以奖励。对同一作品的播出资助和参评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不累加。

(三)广播剧分为剧本资助、制作播出资助和参评奖励三个阶段。

1. 剧本资助:评选出不超过 2 部优秀剧本,每部资助不超过 3 万元。

2. 制作播出资助:制作完成并提供完整音频,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电台播出的,每部资助 10 万元。

3. 参评奖励: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给予 1:2 配套奖励;获得参评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作品的,每部奖励 6 万元。

(四)歌曲分为创作资助、播出资助和参评奖励三个阶段。

1. 创作资助:提供完整的词曲和歌曲音视频的,评选出不超过 10 首优秀歌曲,每首资助不超过 2 万元。

2. 播出资助：在省级以上电视台、电台或重大文艺演出展播(含已公映的影视剧主题曲、插曲)，视歌曲的传唱度、社会反响等，每首资助不超过2万元。入选中宣部“中国梦”主题新创作歌曲展播的，每首资助5万元。

3. 参评奖励：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给予1:2配套奖励；获得参评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作品的，每部奖励5万元。

(五)图书(包括文学类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三大类别)。

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给予1:2配套奖励；获得参评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作品的，每件奖励6万元。

(六)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纪录电影)。

按照《江西省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电影创作生产实施细则》(赣影发〔2022〕1号)执行。

同一作品获多个奖励的，按最高奖项予以奖励，不重复、不累加。

第六章 监督和验收

第十四条 按照“内容监督与经费监督”、“事中监督与事后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对立项项目的实施和结项进行严格监管。

第十五条 立项项目如确需延期结项验收,必须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省委宣传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要严格落实专款专用,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文艺作品的创作、打磨、生产、宣传、发行等方面。

第十七条 省委宣传部每年抽取不少于三分之一的项目,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八条 资助资金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财经法规、财务制度等方面规定,有违规使用资金、无法按时按质结项等情况的,省委宣传部有权对资助项目重新审核,并视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暂停申报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时终止项目,追回项目资金,并将申报主体及项目负责人纳入负面清单管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作品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 (三)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四)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五)与立项的资助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 (六)不能完成年度验收目标；
- (七)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八)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
- (九)主创人员有违法失德行为或作品存在版权纠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西省文艺精品创作资助管理办法(暂行)》(赣宣发〔2020〕9号)同时废止。